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民國紀元前十六年（一八九六）至十五年（一八九七） ——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出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一八九四）至十五年（一八九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鎮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

電話：九 一 一 六 〇 八

承印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安東街二一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紀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西曆一八九六年）

正月

春 孫先生文在檀香山，加強「中西擴論會」，舉辦練兵會，並以隆記報為機關，擴充革命組織。

孫先生抵檀香山後，與其長兄德彰傾談廣州首義失敗經過，德彰勸先生不必氣餒，應再接再勵，奮鬥到底。先生旋赴檀島正埠整理黨務，蓋廣州起義新敗，舊日同志，多有灰心者，是以會務遲滯。所幸者，同志何寬等，前於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發起「中西擴論會」藉以研究學術，交換知識，會員衆多，且多兼為興中會會員，曾舉先生為名譽會長。此次先生來檀，「中西擴論會」會員極表歡迎，且邀請演說，先生為之振奮，因決定擴組「中西擴論會」，並以隆記報為機關，招納同志，擴大組織，革命風氣為之復振。先生並為訓練革命幹部，以便將來回國參加革命，乃假 Campain Lane 116 號，芙蘭諦文之尋眞書院操場，舉辦軍事訓練，每週操練二次，同志中參加操練者有數十人。先生同時並發動募集軍費，得美金六千元。蘇德用「國父革命運動在檀島」一文記其事云：

「國父到了檀香山，立刻去晉謁德彰公，告以廣州第一次革命失敗的經過，德彰公毫不遲疑的加以溫慰：『這算不得一回事，不要氣餒，還應繼續幹下去！』此時楊太夫人盧夫人與孫科得翠亨鄉人陸燦（又名文燦）護送至檀，居茂宜，一家團聚，尚足自慰，但國父大部份時間還是在檀正埠，以便聯絡同志，所以國父在倫敦蒙難記中有云：『由橫濱乘輪赴哈威夷羣島，就寓於火納魯魯，火納魯魯多予之親故及同志，相處甚歡。……』」

時以新敗，檀島僑胞雖有聞道而赴義者，但舊日同志，多表灰心，進行頗為困難。幸而當時有兩個團體，給革



命帶來了轉機：一爲中西擴論會，一爲隆記報館。中西擴論會成立於光緒十九年，爲何寬、鄭金、程雨亭、黃慶培、藍從真、程官有、何福、陸燦、葉桂芳、程禹臣等所發起，設於隆記報館內，何寬爲隆記報記者，報館爲華僑文化的中心，以是有志的青年皆集中於隆記，工餘之暇，或採訪新聞，或高談雄辯，一片朝氣，於是組織團體，取名『中西擴論會』，藉以研究學術，交換智識，一時參加者甚衆。後來大多加入與中會爲會員，國父曾被舉爲名譽會長。國父再來檀島，中西擴論會歡迎登岸，且邀請演說，在精神上給予國父極大之鼓舞，國父曾在該會報告國情及革命宗旨，檀島贊助革命事業者，以中西擴論會員最爲熱心，捐輸軍餉者，亦以該會人士出力最多。

隆記報館爲檀香山第一家中文報館，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程蔚南所創辦，初期之編輯爲林鑑泉，記者何寬，繙譯李昌，此皆爲與中會員。國父遂以隆記報館爲本黨機關，招納黨員，籌商進行，以謀推廣與中會，從此黨員日見增加，革命之風，爲之一振，曾在該報館舉行會議多次。李昌學貫中西，爲當時中堅份子，協助國父尤多。

與中會會員都是青年有志之士，熱血滿胸，衆以將來回國參加革命，或須實際參加作戰，乃假 Camplain Lane 一一六〇號英蘭諦文之尋眞書院操場，舉辦軍事訓練。聘一丹麥人曾任中國南洋練兵教習隊長名柏 (Victor Bache) 者，義務任教，每星期操練二次，兵操時間均係於早晨及晚上，以木棍代槍，每次會操，步伐整齊，one two, one two 之聲不絕。會員中受訓者，有葉桂芳、鄭金、鄭照、許直臣、杜守傳、程展臣、陸燦、何旱等，均在操練之列。

國父同時發動募集革命軍費，數月之間，得美金六千元，這個數目，在當時已屬驚人，因爲華僑一般的經濟狀況，並非特別富厚，而此次革命挫折之餘，居然於短期間募得巨款，足見僑胞贊助革命之熱忱。」（註一）

註一：蘇德用：「國父革命運動在檀島」，載「國父九十誕辰紀念論文集」。

## 二日（二月十四日） 清廷命邵友濂、王之春毋庸前往俄國。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四月十四日，俄皇尼古拉二世舉行加冕典禮，駐俄公使許景澄先於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函告總署，以中國誼尚睦鄰，自當循案致賀。清廷乃於十一月十三日電派前所派弔唁俄皇

亞力山大三世專使王之春爲專使，就近前往致賀。駐京俄使喀西尼以「王之春位望未隆，與各國遣使相形，難於接待」爲詞，加以拒絕，（註一）其意在李鴻章，蓋非李鴻章之威望權位，不能擔當其所希望之交涉重任也。十二月二十七日清廷改派李鴻章爲正使，邵友濂爲副使，前往致賀。邵友濂不欲往，求南洋大臣張之洞代爲懇辭。本日，清廷乃電諭曰：

「諭軍機大臣等，電寄王之春，現派李鴻章出使俄國，王之春毋庸前往，著即回任。」（註二）

「電寄張之洞，電悉。邵友濂病既未痊，即著毋庸赴俄，著張之洞傳諭知之。」（註三）

註一：「李文忠公全集」，奏稿七九，頁五十一，李鴻章懇辭使俄摺。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三八三，頁二。

註三：同註二。

#### 四 日（二月十六日） 翁同龢訪晤李鴻章，請藉使俄之機，密結外援。

本日，翁同龢與李鴻章密談，翁主朝鮮自主，趁鴻章赴俄之便，密結外援。

註一：「翁文恭公日記」，丙申年，頁二。

#### 九 日（二月二十一日） 謝讚泰在香港與康廣仁商洽合作。

本日，與中會會員謝讚泰應維新派陳錦濤、梁瀾芬之宴，初識康有爲之弟廣仁於香港品芳酒樓。席間，謝痛言兩黨必須聯合救國之道，廣仁極首肯。（註一）

註一：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冊，頁四三。

#### 十 日（二月二十二日） 清廷派李鴻章出使俄、英、法、德、美五國親遞國書大臣，並命其子李經述隨侍前往。

李鴻章自甲午戰後，歸居京師，爲言官交論之對象，鬱鬱不得志。本年（一八九六）四月十四日俄

皇尼古拉二世舉行加冕典禮。清廷乃於去年（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電派王之春爲專使，但爲俄國所拒，其意蓋在李鴻章。十二月二十七日，清廷改派李鴻章爲正使，鴻章當日上摺懇辭，朝廷未准。本日，諭派李鴻章爲欽差頭等出使大臣，前往俄國致賀，並順道往英、法、德、美四國親遞國書，聯絡邦交。且以鴻章年逾七旬，特命其子李經述以三品銜隨侍前往。諭曰：

「一等肅毅伯文華殿大學士李鴻章，著授爲欽差頭等出使大臣，前往俄國，致賀俄君加冕，典禮隆重，故特命爾遠行，其仰體朕意，聯絡邦交，敬慎行事，參隨各員聽爾酌調，以期辦理妥協，毋負委任。特諭！」（註一）

「一等肅毅伯文華殿大學士李鴻章，着授爲欽差頭等出使大臣，前往英法德美四國，親遞國書，奉宣德意，皇華遣使，責任綦嚴，爾其善體朕意，聯絡邦交，毋負委任。特諭！」（註二）

「旨大學士李鴻章奉使遠行，精神穩固，惟年逾七旬，遠涉重洋，朝廷良深廬系，伊子李經述著賞給三品銜，隨侍前往，以示優眷。」（註三）

李鴻章受命後，以其長子李經方「幼曾兼習西國語言文字，嗣充駐英參贊，游歷法德美各邦，旋充出使日本大臣，於各國風土人物往來道里，均所熟習」，奏請加派前往，旋奉旨一並隨侍。（註四）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〇，頁一一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李文忠公全集」，奏稿七九，頁五十五，李經方隨行片。

### 十七日（二月二十九日） 劉坤一回兩江總督本任，張之洞交卸。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上諭劉坤一著回兩江總督本任，張之洞著回湖廣總督本任。本日，張之洞將兩江總督關防，兩淮鹽政印信暨通商欽差大臣關防等，齎送劉坤一接收。（註一）張之洞旋於一月二十八日回湖廣總督本任。

註一：「張文襄公全集」，卷四三，頁三〇。

二十一日（三月四日） 香港政府頒令禁止孫先生文在港居留，為期五年。

香港政府以孫先生與其黨人在港組織革命團體，有反對滿清政府之行爲，藉口對於香港地方治安與秩序均有妨害，乃依據一八八二年第八號放逐出境條例第三條規定，下令放逐出境，自本日起，以五年爲期，禁止孫先生在香港居留。（註一）

清廷從總理衙門奏，就強學會改設官書局，選刻中西各種圖籍，並選譯外報印行，以增新知。

先是強學會遭封禁後，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御史胡孚宸以書局有益人才，奏請解禁。其原奏曰：

「京師近日設有強學書局，經御史楊崇伊奏請封禁，在朝廷預防流弊，立意至爲深遠。惟局中所儲藏講習者，首在列聖聖訓及各種政書，兼售同文館、上海製造局所刻西學諸書，繪印輿圖，置備儀器，意在流通秘要圖書，考驗格致精蘊。所需費用，皆係捐貲集股，絕無迫索情事。所刻章程，尚無疵謬。此次封禁，不過防其流弊，並非禁其嚮學，倘能廣選才賢，觀摩取善，此日多一讀書之士，他日即多一報國之人，收效似非淺鮮。請旨飭下總署及禮部各衙門，悉心籌議官立書局，選刻中西各種圖籍，任人縱觀，隨時購買，並將總署所購洋報選譯印行，以擴見聞，或在海軍舊署開辦，經理既善，流弊自除，庶於國家作育人材挽回時局之本心不相刺謬。」（註二）

此奏呈上後，經總理衙門大臣議奏，援照八旗官學成例，就強學會改建官立書局，延聘通曉中西學問之西人爲教習，常川駐局，專司選譯書籍、報紙，並指授各種西學，其所需經費，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出使經費項下，每月提撥銀一千兩，以備購置圖書、儀器，各國新聞紙及教習、司事、繙譯薪水等用。其原奏曰：

「維國勢之強弱，視乎人才，人才之盛衰，繫乎學校。古者家塾黨庠州序國學，自諸侯以達王畿，莫不建學。大



而德行道藝，細而名物象數，綜貫靡遺，是以人才日盛。近世學者，往往避實就虛，舍難就易，視西人一技之長，一能之擅，或斥爲異學，或詫爲新奇，不知西人之學無不以算學爲隱括，西算之三角與中算之句股理無異同。周髀經曰：圖出於方。又曰：方數爲典，以方出圖。言圖之不可御而馭之以方，西人三角八線之法實基於此。餘若天學化學氣學光學電學重學礦學兵學法學聲學醫學文字製造等學，皆見中國載籍。試取管墨關列淮南諸書以類求之，根原具在，可知西學者，中國固有之學，西人踵而行之。所謂禮失而求諸野耳！泰西教育人才之道，計有三事：曰學校，曰新聞報館，曰書籍館，英、德、法、俄各國學校之盛，或二三萬所，或六七萬所，生徒率皆二三十萬人，美國學校多至十七萬餘所，生徒幾及千萬人。學校費用，自三四千萬以至八千餘萬不等，率由國家及生徒各出其半，各國富強之基實本於是。是庶政由人才而理，人才由學術而成，固有明效大驗。該御史請將強學書局改歸官辦，自係爲講求實學培養人才起見。臣等公同商酌，擬援照八旗官學之例，建立官書局，欽派大臣一二員管理，聘訂通曉中西學問之洋人爲教習，常川住局，專司選譯書籍各國新報及指授各種西學，並酌派司事譯官，收掌書籍，印售各國新報，統由管理大臣總其成，司事專司稽察。所需經費，由總理衙門於出使經費項下每月提撥銀一千兩以備購置圖籍儀器各國新聞紙及教習司事繙譯薪水等用，核實散放。年終由臣衙門奏銷，毋庸招股集貲。設不敷用，再由臣衙門設法籌措。如有慕義之士，願借鉅款或捐書籍，准由司事呈明管理大臣酌定核收。至建設學舍地方，或假官房，或租民宅，取足教習各官起居之地，彙爲士大夫入觀羣書之所，因地制宜，妥籌布置。該御史所請就海軍舊署開辦之處，應毋庸議。如蒙俞允，再由管理大臣詳定章程，定期開設。」（註三）

本日，清廷依總理衙門奏，設官書局，派工部尚書孫家鼐爲管理書局大臣。孫家鼐督辦官書局後，卽與原辦書局諸人，悉心籌劃，草擬開辦章程。

註一：陸丹林：「孫總理在香港」，載「大風月刊」第八十八期。

註二：光緒朝「東華續錄」(4)，頁三七二〇，文海出版社影印版。

註三：同註二。

## 二月

七日(三月二十日) 清廷開辦郵政，以總稅務司赫德(Hart)管理之。

中國創辦新式郵政之動機，遠在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其時因天津條約規定，駐京各公使館之信使往返，由中國政府代爲負責。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起，改由總稅務司署辦理。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後，始收寄普通人民信件。初僅往來京、滬之間，二年後，復開設北京、天津、煙臺、牛莊、上海五處送信官局，辦法仿效歐西，是爲我國郵政試辦之始。惟自試辦以來，既未經明文奏准，又無確定章程，不能謂正式郵局，而外人初藉口我無郵政，私設郵局於通商口岸，繼我試辦郵政後，又復謂我郵政制度不善，仍增設不已，故不能不設法抵制。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候補同知李圭，條陳浙江寧紹臺道薛福成，請創辦郵政，福成據以商之寧海關稅務司葛顯禮，葛氏深表贊同，並擬具郵政辦法十五條申復，福成乃據以呈兩江總督曾國荃，請轉咨總理衙門核議。十八年冬，總稅務司赫德致函總理衙門，亦謂數年來創辦艱難，若不奏請設立官郵政局，恐將另生枝節，並呈遞郵政章程十三條，備資參考。十九年，總理衙門又迭接南北洋大臣劉坤一、李鴻章咨呈，略謂上海英美工部局有增設各口信局之議，揆諸情勢，正式設局，不宜再緩。於是總理衙門令飭赫德討論郵政之正式成立。二十一年，南洋大臣張之洞亦亟請設立郵局。(註一) 本日，總理衙門始議定推廣海關現設郵遞，與各國聯郵，並據赫德所擬之章程由戶部入奏，奉旨依議，我國郵政遂正式成立。錄其奏文如下：

「臣衙門准署南洋大臣張之洞咨鈔擬請設立郵政請飭議章程一片。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欽奉電傳諭旨，郵政一節，業經總署籌議，粗有頭緒矣。欽此！欽遵。仰見聖上周郵商旅通志類情之至意。查原奏內稱：泰西各國郵政，重同鐵路，特設大臣綜理，取資甚微，獲利甚鉅，權有統一，商民並和。近來英、法、美、德、日本在上

海及各口設局，實背萬國通例。曾經前南洋大臣曾國荃據道員薛福成、委員李圭、稅務司葛顯禮等往復條議，咨由總理衙門飭總稅務司赫德詳議，謂此舉裕國便民，爲辦得到之事。至稅關所辦郵遞，因與國家所設體制不同，故推廣每多窒礙。現復與葛顯禮面加籌議，知其情形熟悉，各關稅務司熟諳辦法者當亦不乏，請飭總理衙門轉飭赫德妥議章程開辦，即推行沿江沿海各省及內地水陸各路，務令各國將所設信局全撤，並與各國聯會，彼此傳遞文函等語。臣等查光緒二年間，赫德因議滇案，請設送信官局，爲郵政發端之始。經臣衙門函商北洋大臣李鴻章，於四年間覆稱：擬開設京城、天津、煙臺、牛莊、上海五處，略仿泰西郵政辦法，交赫德管理。嗣因各國紛紛在上海暨各口設立郵局，慮佔華民生計。九年間，德國使臣巴蘭德來請派員赴會。十一年，曾國荃咨稱：州同李圭條陳郵政利益各節，並據寧海關稅務司葛顯禮申稱，香港英監督有願將上海英局改歸華關自辦之語。經臣衙門先後飭據江海關道總稅務司籌議，咨行南北洋大臣查核。十六年三月，劄行赫德，以所擬辦法既於民局無損，即就通商各口推廣辦理，擬俟辦有規模，再行請旨定設。此該大臣張之洞所稱各稅關試辦郵遞之權輿也。臣等復查寧海、江海各關道來稟，每謂稅關郵局未經奏定，外人得以藉口。十八年多，赫德亦以數年來創辦艱難，若再不奏請設立官郵政局，恐將另生枝節。十九年五月，迭接李鴻章、劉坤一咨，據江海關道聶緝槩稟稱：上海英、美工部局現議增設各口信局，異日中國再議推廣，必更維艱各等語。是原奏所稱體制不同，推廣每虞窒礙，誠爲洞見癥結之論。至各國通行歲收鉅帑一節，考泰西郵政，自乾隆初年，普國始議代民經理，統以大臣，位齊卿貳，各國以爲上下交便，仿而效之。光緒十九年，葛顯禮呈送萬國郵政條例，聯約者六十餘國，大端以先購圖記紙黏貼信面送局以抵信資，其費每封口信重五錢者，取銀四分；道遠酌加，其取資既微，又有定期而無遺拆，百貨騰跌，萬里起居，隨時徑達，至有事時，並可查禁敵國私函。誠如原奏所稱，權有統一，爲利商利民即以利國之要政也。又查十八年以來美國一國郵局清單一紙，所收銀圓至六十四兆二十萬九千四百九十圓之多。張之洞所舉英國收數，當中銀三四千萬兩，尚係約略之辭，利俾鐵路，誠爲不虛。且西國郵政與電局相輔，以火車輪船爲遞送。近年法國設立公司輪船十艘，通名曰信船，遇口停泊，信包未到不得開碇，其鄭重如此。中國工商，旅居新舊金山、檀香山、新嘉坡、檳榔嶼、古巴、秘魯者，不下數百萬人。據李圭稟稱，該工等有一紙家書十年不達者，緣郵會有扣阻無約國文函之例也。中國郵政若行

，即以獲資置備輪船出洋，藉遞信以流通商貨，其挽回利權，所關尤鉅。臣等博訪周諮，知爲當務之急，爰於十九年劄飭赫德詳加討論，是否確於小民生計無礙。上年六月至十二月，復與該總稅務司面商屢屢，先後據其遞到四項章程，計四十四款。臣等詳加披閱，大致釐然，自應及時開辦，應請旨勅下臣衙門，轉飭總統稅務司赫德專司其事，仍由臣衙門總其成，略如各口新關規制，即照赫德現擬章程定期開辦，應裝單紙，亦由赫德一手經理，遇有應行酌改增添之處，隨時呈由臣衙門核定，務期有利無弊。至赫德呈內稱萬國聯約郵政公會，係在瑞士國，應備照會寄由出使大臣轉交該國執政大臣爲入會之據，自可援萬國通例轉告各國，將在華所設信局一律撤回。按咸豐八年俄約光緒十三年法約，本載明兩國公文信件互相遞送，中國既經入會，各國當無從藉口，以上所議，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門欽遵分別咨照劄飭辦理，俟辦有頭緒，即推行內地水陸各路，尅期興辦，一面咨行沿江沿海及內地各直省將軍督撫知照，屆期即將簡要辦法飭地方州縣曉諭商民，咸知利便。凡有民局，仍舊開設，不奪小民之利，並准赴官局報明領單，照章幫同遞送，期與各電局相爲表裏。其江海輪船及將來鐵路所通處所應如何交寄文信，由該總稅務司與各該局員會商辦理，官郵政局歲入暨開支款目，由總稅務司按結申報臣衙門彙核奏報。」（註二）

#### 附錄：葉恭綽撰「中國郵政之起源」（註三）

未設郵局以前，我國通信辦法，原有驛站，但專爲官文書而設，民間不能享用，雖間有交由驛吏附寄者，究係較有權勢，而且爲數不多，仍非一般平民所能。於是始有私設之信局，初不過設於沿江沿海各省，同光之際乃漸及於內地，尤以大江西江兩流域爲最多。北方又有鑰局信差，亦以送物遞信爲業，此等信局鑰局取資頗廉，而寄遞穩速，故民間甚信任之。光緒年間，總稅務司英人赫德，建官立郵局之議，而未實行。及李鴻章爲直隸總督，始於北京、天津、芝罘、牛莊等處設立郵政局，即命赫德管理，轉遞甚靈，商民稱便。嗣後九江、鎮江兩關道又有設郵局於通商口岸之請，於是政府始決定舉辦郵政。但開辦之初，不惟所需經費不易籌撥，而辦事人員亦無從選任。後經再三磋商，始決定經費由海關提用，人員亦由海關徵集，於是所謂大清郵政局乃於光緒二十二年二月正式成立矣。當是時郵政局雖已開辦，而所有員司每日上午八時起下午八時止，終日營營，勞苦特甚，加以經費維艱，薪資菲薄，故招募用人應者甚渺。且各處分局領袖職員必先行訓練，俾有郵務知識，始不至於貽誤，而此項訓練事務，

中華民國紀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五二八

亦須由赫氏兼辦，因是種種，開辦之始進步甚遲。且是時驛站仍隸兵部，雖議裁撤，尚未實行，信局分布尤多，僻遠省分亦所在皆有，甚爲推行郵政之障礙。赫氏憂之，乃呈請政府飭下各省，凡通商口岸之公文函件歸郵局管理，其他各處則以曾經海關註冊之信局暫行代理，亦不得已之辦法也。

郵政局設立之始，隸於總理衙門，因其爲稅務處所倡辦，故即歸稅務處管理，直至三十二年更定官制，特設一郵傳部以管理交通事務，郵政當然亦在管轄之列，要亦僅有虛名，實權仍歸總理衙門掌管，迨宣統二年陸軍部（兵部所改設）始將驛站移交郵傳部接管理，於是外交部（總理衙門所改設）亦於宣統三年將郵政局移交郵傳部直轄。時郵政已甚發達，各省總局支局共得六百餘處，又代辦局四千二百餘所，且曾與數國訂立往來互寄合同。

註一：參閱張樑任：「中國郵政」，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三七三〇。

註三：節自葉恭綽：「五十年來中國之交通」，原載民國十一年上海申報館出版「申報五十週年紀念專刊」。

## 十日（三月二十三日） 清廷與英德銀行訂立借款一千六百萬鎊合同，作甲午賠款之用。

先是清廷俄法借款一萬萬兩合同簽訂後，賠償第一次甲午賠款及還遼代價用去八千萬兩，餘款無幾。而第二次賠款五千萬兩須在十二月內交出，清廷無法籌款，仍出於借貸之一途。英德駐京公使乘機大肆活動，俄法亦向總署交涉，後經總務司赫德奔走慫恿，總署卒接受英德請求，於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與英國滙豐銀行、德國德華銀行議定借款合同二十款。本日，總署與滙豐銀行暨德華銀行正式簽定「中國五厘利金借款合同」十八款，借款總數一千六百萬鎊（合中國銀一萬萬兩），年利五厘，實收九四，期限三十六年，以海關收入爲擔保。由此，英德兩國在中國增加其政治勢力，阻撓俄法對中國財政控制之企圖，英國且從此更抓緊中國之海關行政權。茲錄其合同全文如下：

「欽命總理衙門代中國國家向滙豐銀行暨德華銀行代德英銀行總會定立借款合同。（後凡用德英銀行總會名目



俱書銀行等字樣)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中國與銀行等將中國五釐利金借款草合同簽字蓋印。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四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准西國電稱，銀行等允按草合同章程辦此借款。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按草合同第十三款之意，奉旨允准照草合同章程所擬辦理，由總理衙門將此允准之上諭，業經照會德國駐京欽差大臣暨英國駐京欽差署大臣悉知。

現將定立正合同章程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辦中國五釐利借款，數目係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第二款 此借款自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四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起算，名爲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國五釐利英金借款。此項售賣股票二次，數目一千萬鎊。其第一次股票售於正合同簽字後，愈速愈佳，下餘之款，應賣股票，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爲止，清還借款，無論二次，均一律照算。

第三款 此借款常年利息按本銀虛數係五釐，合每年八十萬鎊，此利息由中國按月交付，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四月初一日起算，應付還之數目日期，按另備單內所開辦理。

第四款 此借款定爲三十六年。清還其本銀每年付還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亦應由中國按月付還之數目日期，按另備單內所開辦理三十六年期內，中國不得或加項歸還，或清還，或更章還。

第五款 每月應還之本銀及利息統計，係八萬零五百七十九鎊六西林八本士，由中國國家付還與滙豐銀行暨德華銀行之上海分行等均分各半，付還之數目日期，按另備單內所開辦理，按此單日期付還之項，照上海銀兩合算，以便該銀行等預備金錢，按期在泰西交還，每一鎊合銀兩若干，應與該兩銀行等同日商辦，利息及本銀應如何付還於買股票之人，由銀行等隨時自定。

第六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出股票，以英金鎊爲價。此股票係何式樣及何文字並數目若干，均由銀行等隨時自定。此股票由中國或駐德國或駐英國出使大臣加蓋關防，以昭信守。

第七款

此一千六百萬鎊之借款，全以中國通商各關之稅銀抵還。除以前抵稅所借未還之款，仍應先爲償還外，此後若再有抵稅款目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以先倘有用稅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關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稅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如有中國海關稅銀付還此款本利不敷，中國國家應另外設法付還。至此次借款未付還時，中國總理海關事務應照現今辦理之法辦理。

第八款

此借款應由總理衙門會同戶部，按所借金鎊本利之全數發給關票，均須蓋有總理衙門暨戶部印信，並由總稅務司簽字，以該票聯環作保。此項關票每張應載明第七款所列儘先償還字樣，于代中國所借款項交付，以先應將此項關票交與德國欽差公署及英國滙豐分行均分各半收執爲憑。

第九款

通商各關應另備金鎊關票合借款本利全數，此項關票由江海關監督，並兩江總督蓋印，由上海稅務司簽字。此項關票應至本年三月初三日，即西曆四月十五日交付德華銀行，及滙豐銀行之上海分行等，各半收存，以便聯環作保。如中國或本銀或利息一次不按照所訂之期，付與滙豐及德華之上海分行等，此項關票應可一律抵完中國所有通商各口稅餉，此節應請旨諭飭各該口官員遵照辦理。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自賣股票之期起，六個月內，中國不得另借他款。

第十一款

此借款股票息票及付還收還之款，此時及以後均不納中國各稅。

第十二款

此借款賣股票交銀收銀等事，出招帖所有詳細各節凡此章程內尚未言明者，由銀行等隨時自定。此合同簽字蓋印後，即准銀行等權衡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應飭駐德英兩國出使大臣等，並飭駐倫敦中國海關稅務司遇有會商等事，同銀行等商董商辦此款招帖，按照柏林銀行章程，應由中國駐柏林大臣簽字。

第十三款

銀行等允辦此款，交付中國按本銀虛數每一百合九十四鎊，係統計一千五百零四萬鎊。此項正合

同簽字後，即存於倫敦，聽中國國家提用，至每一次提若干？何日提用等事，應按照招帖定准所存八百萬鎊之款，至遲以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初六日係中國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爲期。

第十四款 如六個月內，有在泰西或關繫大局或關繫銀行格外之事於各國股票價銀妨礙甚重，此借款下餘之項，未能按以上各節賣票，則銀行等可以辭辦此事，於合同內下餘未辦之項作爲罷論。

第十五款 此合同章程簽字蓋印後，未出招帖之先，當應請旨允准按照辦理。此旨由總理衙門照會德國駐京大臣暨英國駐京署大臣悉知。

第十六款 德英銀行等辦此借款各分一半，彼此不相牽連。

第十七款 此合同應繕英華文各三分，以便兩面收存各一分，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英文爲準。

第十八款 此合同由兩面於光緒二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簽字畫押。（註一）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〇，頁十二—十七。

## 十一日（三月二十四日） 清管理官書局大臣孫家鼐呈奏官書局章程七條。

本日，孫家鼐議定官書局章程七條，奉旨遵辦。此七條章程實爲其後創辦京師大學堂之藍圖，其要點如下：

第一條 藏書籍。擬設藏書院，尊藏列朝聖訓，欽定諸書及各衙門現行則例，各省通志，河漕鹽釐各項政書，並請准其咨取儲存庋列，其古今經史子集有關政學術業者，一切購置院中，用備留心時事，講求學問者，入院借觀，恢廣學識。

第二條 刊書籍。擬設刊書處，譯刻各國書籍。學凡律例、公法、商務、農務、製造、測算之學，及武備、工程諸書，凡有益於國計民生與交涉事件者皆譯成中國文字，廣爲流布。

第三條 備儀器。擬設游藝院，廣購化學、電學、光學諸新機，礦質、地質、動物、植物各異產，分別部居，逐門陳列，俾學者心摹手試，考驗研求。

第四條 廣教肆。擬設學堂一所，延精通中外文理者一人爲教習，凡京官年力富強者，子弟之資性聰穎，安祥

端正者，如願學語言文字及製造諸法，聽其酌出學資，入館肄習。

第五條 籌經費。原辦零星招股，過於冗碎，遵照原奏，概行停止。其慕義樂輸捐助鉅款者，按例酌核收納，並就現有經費，次第興辦。

第六條 分職掌。庶心志專一，可期日起有功，所有在局辦事諸臣職名，另行開呈御覽。

第七條 刊印信。擬刻一木質關防，文曰管理官書局大臣之關防，凡向總理衙門領取經費，及有行文事件，即以此爲憑信。（註一）

官書局開辦後，即積極向各處咨徵書籍，譯印報章，惟其苦於經費短絀，租賃民房，諸多不便，規模未備，成效不著，開辦經年，僅能「略添儀器，訂購鉛機，蒐求圖書，採撫郵電而已。」（註二）

註一：沈桐生編：「光緒政要」，卷二二，頁一，官書局「奏開辦章程摺」。

註二：「時務報」第二十冊，頁五，官書局「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

### 十四日（三月二十七日） 李鴻章離上海赴俄國。

李鴻章奉命爲致賀俄皇尼古拉二世專使後，正月十六日，慈禧太后召見於頤和園，十八日請訓陞辭，二十日出京，二十二日抵天津，二月一日抵上海。隨帶人員計文職于式枚、羅豐祿等十八人，武員八人，另自海關總稅務司調用英美德法俄籍各一人隨行。時英法德奧諸國紛電李鴻章前往，俄恐其抵俄前經過他國，而他國乘機擾亂中俄交涉，故由俄使喀西尼代擬一西行路線，先乘法船由滬至紅海口，再改乘俄船至敖得薩，轉乘火車至莫斯科。二月三日喀西尼自北京致電鴻章曰：

俄廷已照本大臣之請，一切預備必使貴爵相一路舒服，不致稍受辛苦，並另備中堂伙食輪車一輛，在阿魯薩恭